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306010 成衣業。
- 2.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3.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4.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5.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6.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9.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0.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1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如需設分公司或營業處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臺幣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依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東名簿之變更。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規定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時止。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本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及選舉之方式，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行使董事職權，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經理人員。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應依公司法召集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

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其從事公務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廿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職權範圍及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作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六條

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廿七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

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朝筆